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1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1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第九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申請類別

(一)申請資格

本系本國國籍之研究生。

(二)申請類別

1. 工讀助學金：以有工讀意願之本系(含教育系博士班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)研究生為限。但上學期學業成績有1科以上不及格者(70分以下)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1科以上不及格(60分以下)，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。
2. 獎學金：本系成績優秀之研究生。
3.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。

三、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審查方式

(一)入學考試獎學金

凡參加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及一般考試成績第一名入學者，於入學該學期頒發獎學金

8,000元。已獲頒學校入學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覆領取。

(二)工讀助學金

1. 金額：每人每月不超過5,000元為原則，並以實際工讀時數核發。
2. 領取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者需支援本系從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。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(1) 系所教學、研究。
 - (2) 系所行政協助。
 - (3) 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。

(三) 論文發表獎學金

1. 資格：凡在學期間本系(含教育系博士班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)研究生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，並署名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」(或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幼教組」)名稱，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者，或論文刊登於有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者，得於提出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時一併申請本獎學金。
2. 金額：每人每次頒發獎學金 1,000 元，每人以二次為限。同一篇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為獎勵金額者不予補助，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，則追回已領獎學金。
3.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檢具該研討會或期刊、學報之審查制度說明、徵稿辦法(含主辦單位論文通過審查證明及會議議程)、論文集、已刊登之期刊論文抽印本一份等證明文件。

(四)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

1. 本系(含教育系博士班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)研究生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，並署名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」，於國際學術會議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者，得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，在學期間每人以申請 1 次為限。
2. ~~申請人應先依規定申請期限內向科技部或其他補助機關提出申請，如未獲補助者，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但因延期送件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~~提出申請後，經系務會議審議，視當學年度本系經費結餘情形予以補助。
3. 申請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：(1) 學生證影本。(2)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。(3) 大會發表論文接受函。(4) 發表論文全文一份。~~(5) 校外機構未補助函。~~
4. 補助金額：每篇論文補助機票費與註冊費，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，同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，已申請其他校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請領補助款項須檢附下列文件核實支付：(1) 參加會議心得報告。(2) 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、所有航段之登機證。(3) 註冊費收據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。(4) 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。
6. 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與論文發表獎學金擇一領取。
7. 本系學士班學生得經系務會議討論議決後，比照補助。

(五) SSCI 或 TSSCI 著作獎勵

1. 本系(含教育系博士班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)研究生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，並署名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」(或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幼教組」)名稱，經 SSCI 或 TSSCI 期刊刊登論文者，得檢附論文抽印本申請。

2. 每篇獎勵金額 10,000 元。

四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（當年度）經費支應。本系得視該年度系經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彈性調整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